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函

地址：81166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93號

聯絡人：林明村

傳真：073676894

電子信箱：u78572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3676879

受文者：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區字第1108136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136459A00_ATTCH1.pdf、8136459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之臺南市七股區國姓橋北端增設裝置藝術專案促協助金核准通知單（詳如附檔），有關申撥作業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民國110年11月12日（110）協准建字第010240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使用本促協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各項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

三、依據委員會決議：

（一）概算表之「結構技師簽證費」10萬元請貴公所於自有款項下支應。

（二）本案裝置藝術將設置於台江國家公園入口道路處，裝置藝術設計階段及完稿，建請申請單位徵詢台江國家公園意見。



四、隨函檢附核准通知單及專案促協金核銷注意事項卓參，請
貴公所備妥相關文件函送本處審核撥款。

五、本公司各項電力建設業務，荷承協助，謹致謝忱。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副本：



處長 呂 世 彬



裝

釘

線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單位：元)

受文者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2日
副 本	蕭副總經理勝任、輸變電工程處、台南區營業處	發文文號	(110)協准建字第010240號
		申辦單位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依據文號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110/05/21C南區字第11002-52102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G656-10005	臺南市七股區國姓橋北端增設裝置藝術(110/8/1~111/2/28)		2,000,000

本會 110年7月22日第 11007 次委員會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 貳佰萬元整

說
明

-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90%，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 三、本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並納入預、決算程序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處核銷。
- 四、本協助案核銷請帳列「各單位 231301」(報銷單「參考碼3」請鍵入231301110，「內文」請註明本項計畫編號及名稱)，若有結案賸餘款請依本公司普通會計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據委員會決議：(一)概算表之「結構技師簽證費」10萬元請七股區公所於自有款項下支應。(二)本案裝置藝術將設置於台江國家公園入口道路處，裝置藝術設計階段及完稿，建請申請單位徵詢台江國家公園意見。
- 六、為響應政府環境友善政策，形塑綠色生活社會，建請辦理採購時優先採購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程度較低之綠色商品。
- 七、有關促協金之執行情形，屬政府單位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本案依據條款：促協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五款 促進電力開發

資本支出：利潤中心：A6560 WBS：A10240370000055

列印序號：B-110-09864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

臺南市七股區國姓橋北端增設裝置藝術

工作地點：臺南市七股區

編制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

臺南市七股區國姓橋北端增設裝置藝術

一、緣起

七股區位於臺南市的西南側沿海，是南市最西側的區，也是臺灣本島最西側的陸地。土地面積 110.1492 平方公里，高居南市各區第 4 位，漁鹽土地利用更高居南市首位；是著名的漁鹽之區。七股區東接佳里區、西港區，西臨臺灣海峽，南隔曾文溪與安南區相望，北與將軍區毗鄰，位於「雲嘉南風景區」內，緊鄰「台江國家公園」，自然景觀具特色。

台 17 線上國姓橋，為臺南市進入七股區重要道路亦也是通往台江國家公園、七股鹽山、七股潟湖、六孔觀光碼頭、黑面琵鷺保護區與賞鳥區必經之處，透過具在地性人、事、物置入藝術，期能加深回憶，增進地方觀光發展，促進當地經濟效益。

二、110 年度計畫之工程項目

於臺南市七股區國姓橋北端三角腹地(三和段 0801 地號)增設裝置藝術

三、 概算經費：

本計畫概算經費為 220 萬元(詳計畫經費概算表):110 年度電協金補助 200 萬元。

四、 經建期間：

於經費核撥後開始發包，預計 7 個月竣工結案。

五、 效益評估：

加強本區在地特色，結合地區指引功能，增進地方觀光發展。

六、 結論：

為創造七股區友善生活品質，增進地方觀光發展，爰請台電公司能提撥較充裕的補助款，協助本所能循序漸進逐步完成為民服務之理想，創造七股區友善、具在地特色、提升光觀價值，讓七股實現安居樂業、永續發展、富涵在地特色的生態城市。

附表 16

申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說明書

申請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依據執行要點第 19 點第五款規定申請協助。（請申請單位務必填寫）

計 畫 名 稱	臺南市七股區國姓橋北端增設裝置藝術				
計 畫 地 點	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三和段 801 地號)為輸變電設施之鄰近地區				
預計施行時程	經費核撥後開始發包，預計 7 個月竣工結案				
繳納電費情形	☒ 確實已依規定繳清電費 ☐ 未依規定繳清電費，但已檢附與台電公司區營業處協商還款紀錄				
計畫現況（現有公共設施現況）及需要性（申請本計畫之需要實際狀況）說明： 本案擬辦理計畫地點所在台 17 線上國姓橋北端三角腹地(三和段 801 地號)，臺 17 線為臺南市進入七股區重要道路亦也是通往台江國家公園、七股鹽山、七股潟湖、六孔觀光碼頭、黑面琵鷺保護區與賞鳥區必經之處，於該處置入意象藝術，期能加深回憶，增進地方觀光發展，促進當地經濟效益。					
公共設施建物或土地之權屬概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股區三和段 801 地號管理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具體施行項目說明： 加強七股區在地性特色並結合地區指引功能，設置入口意象之裝置藝術。					
預期效益（公共建設預期之使用率及其它有形、無形效益）： 加強本區在地特色，結合地區指引功能，增進地方觀光發展。					
製作協助標誌牌作法說明： 1. 透過里民大會等場合主動報導宣揚，讓地方瞭解本項工程係由台電公司專案協助。 2. 工程完工後豎立不易毀損材質之標誌並載明本工程系台電公司專案協助。					
計畫所需全部經費	2,200,000 元	自有款項	200,000 元	申請台電公司協助金額	2,000,000 元
		其他單位協（補）助情形			

承辦：技士郭鴻志

覆核：農業及建設課 課長陳俊良

申請單位首長：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區長顏文穗(印)

連絡人及電話：郭鴻志 7872611#275

附表 17

申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金額概算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計畫名稱：臺南市七股區國姓橋北端增設裝置藝術

(單位：元)

編號	項 目	規 格	單 價	數 量	單 位	總 計	備 註 (編列依據)
1	金屬裝置藝術	座	1,600,000	1	座	1800,000	不銹鋼
2	底座工程	座	500,000	1	座	300,000	不銹鋼
3	結構技師簽證	次	100,000	1	次	100,000	
	合 計					2,200,000	

註：1、本表之項目應詳列單價及數量不得以一「式或批」代表。

2、「空氣污染防制費」由工程管理費項下勻支，本公司不另協助。

3、備註欄位請詳實填寫規格、單價及數量編列依據。

承辦：

技士郭鴻志

覆核：

農業及建設課長陳俊良

申請單位首長：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區長顏文德(印)

連絡人及電話：郭鴻志 7872611#27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07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正穎
電話：06-6322231*6419
傳真：06-6333937
電子信箱：jari052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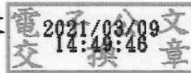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養二字第1100324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 (0324442A5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3月4日「七股區永吉里國姓橋前與永吉里路口設立大型入口意象塔座乙案」會勘紀錄1份(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2月24日南市工養二字第1100275178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正本：陳議員昆和服務處、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辦公處(請公所轉知)、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辦公處(請公所轉知)、臺南市七股區義合里辦公處(請公所轉知)、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辦公處(請公所轉知)、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二股



「七股區永吉里國姓橋前與永吉里路口設立大型路口意象塔乙案」

會勘紀錄

一、會勘時間：110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整

二、集合地點：現場集合

三、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陳正穎



會勘位置

四、結論：

議員、里長及公所：為展現七股區當地特色內涵並配合環境之整體性，擬利用該處設置入口意象裝置來展現本區特色，因該地號屬交通用地，涉及土地管制

規定，因此研商土地取得及設置可行性。

交通局：意象裝置以不影響交通動線及視野為前提，且具有交通指引功能。

地政局：案係交通用地，容許做交通設施使用。

工務局：該地號管理機關為本局，本局同意意象裝置設置。

五、散會。

會勘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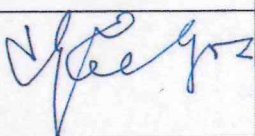
一、 會勘事由：七股區永吉里國姓橋前與永吉里路口設立大型入口意象塔乙座會勘

二、 時間：110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三、 會勘地點：旨揭路段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陳正穎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陳昆和議員服務處			
十份里辦公處			
三股里辦公處		黃仙仁	
永吉里辦公處		梁心松	
義合里辦公處		黃文乾	
七股區公所		許奉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科二股		陳正穎	
地政局	科員	林仲威	#6239

交通局

簡志華

為前提

交通局：^{意見}~~地~~以不影響交通視^線~~線~~，且具有交通指引功能設施
地政局：寧地係交通用地，容許作交通設施使用。

抄 本

檔 號：

儲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函

地址：81166高雄市楠梓區新楠路93號
聯絡人：江岳龍
電子信箱：u74616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3676376

受文者：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區字第109804117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61kV七股-南濱架空輸電工程」地方協助方案備忘錄，
請查收。

說明：依民國109年4月7日貴委員指示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

副本：

訂

處長 張耀宗

京

備 忘 錄

- (一)七股區義合里、十份里、三股里、永吉里及安南區砂崙里、學東里等6個里轄區內因工程車輛進出造成道路損壞，負責修繕及社區美化。
- (二)為七股區義合里、十份里、三股里、永吉里及安南區砂崙里、學東里等6個里辦理業務宣導為期5年。(自110年起至114年止)
- (三)為七股區其他14個里辦理業務宣導，為期2年。(自110年起至111年止)
- (四)為安南區青草里、城東里、城南里、城西里、城北里、城中里等6個里辦理業務宣導，為期2年。(自110年起至111年止)
- (五)補助七股區義合里、十份里、三股里、永吉里及安南區砂崙里、學東里等6個里辦理地方睦鄰活動，為期5年。(自110年起至114年止)
- (六)補助七股區其他14個里辦理地方睦鄰活動，為期5年/每年各1次。(自110年起至114年止)
- (七)補助義合里糠榔社區發展協會地方睦鄰活動，為期5年/每年各1次。(自110年起至114年止)
- (八)為安南區青草里、城東里、城南里、城西里、城北里、城中里等6個里辦理地方睦鄰活動，為期5年。(自110年起至114年止)

—— 以下空白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臺南市七股區國姓橋 北端增設裝置藝術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無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 公職人員本人	☐ 負責人	

abc 欄位)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技士郭鴻志**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0 年 05 月 14 日

此致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條：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
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
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